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柳自然公字〔2025〕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柳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柳政土公〔2025〕第2号), 现将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理位置、地类、面积: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总面积 14.9411 公顷, 全部为建设用地 14.9411 公顷, 位于柳林县成家庄镇聚财塔村、孟门镇罗家坡村。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

征收土地位置		总 面 积 (公顷)	其 中		征地补 偿标准	征地 补偿款
乡 (镇)	村 (组)		地类	面积 (公顷)		
成家庄镇	聚财塔村	14.2327	建设 用地	14.2327	43758 元 /亩	9341917 元
孟门镇	罗家坡村	0.7084	建设 用地	0.7084	43758 元 /亩	464973 元

三、安置办法: 由征地单位支付补偿费, 被征地村委负责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 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林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 6 个月内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